

玉屏侗族自治县民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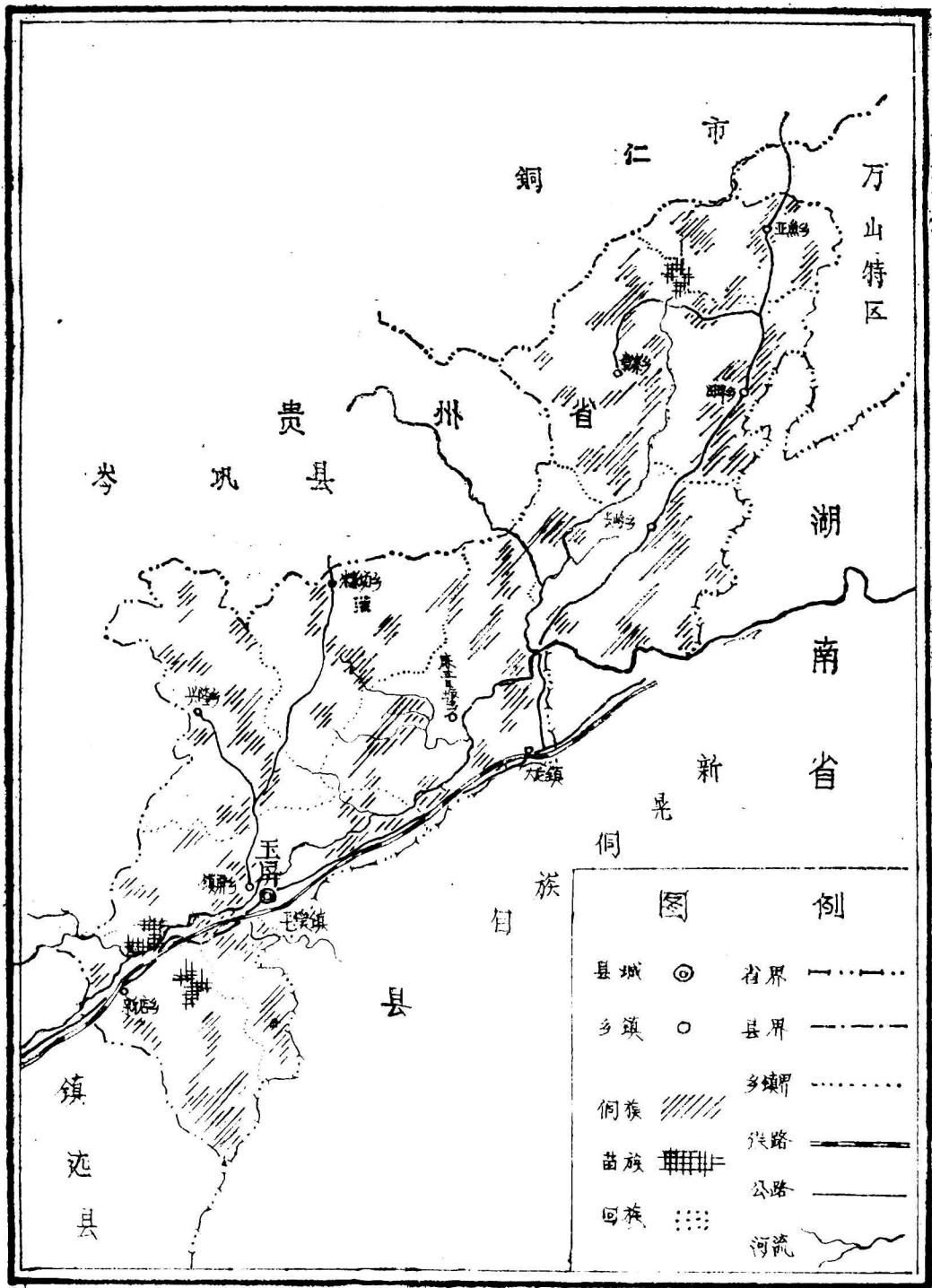
玉屏侗族自治县民族志

玉屏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编

凡 例

- 一、本民族志，主要记述玉屏境内之少数民族，又侧重是人口较多的侗族。
- 二、遵循略古详今原则，力求反映民族特点。
- 三、时间上溯不一，下限至一九八六年末。
- 四、“解放前（后）”，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七日玉屏解放前（后）。

少数民族分布图



目 录

概述.....	(1)
人口分布及族源.....	(5)
第一节 人口分布.....	(5)
第二节 民族族源.....	(7)
民族风俗.....	(9)
第一节 风尚.....	(9)
第二节 衣、食、住.....	(11)
第三节 节日.....	(19)
第四节 婚姻、家庭.....	(21)
第五节 丧葬.....	(24)
第六节 信仰、禁忌.....	(25)
语言、文化、教育.....	(29)
第一节 语言.....	(29)
第二节 文化、艺术.....	(34)
第三节 教育、体育、卫生.....	(46)
社会经济.....	(50)
第一节 历代概貌.....	(50)
第二节 解放后的侗乡经济.....	(53)
第三节 土特产品.....	(57)
民族风光.....	(60)

民族工作	(63)
第一节 侗族成份的恢复.....	(63)
第二节 自治县的建立.....	(70)
第三节 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	(75)
第四节 民族经费的使用.....	(75)
第五节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发展.....	(77)
第六节 民族工作机构的设置.....	(78)
后记	(封三)

概 述

玉屏，原名平溪，古称蛮地。元至元二十七年（公元1290年）设平溪军民长官司。明洪武二十三年（公元1390年）建平溪卫。清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撤卫设县，拨楚归黔。以城北玉屏山命名玉屏县。公元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七日，撤销玉屏县，建立玉屏侗族自治县。

在湘、桂、黔三省（区）接壤的大片土地上，居住着一百八十万侗族人民，玉屏侗族自治县就在这块土地的北部。县境的东南面与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毗邻；西北面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镇远县、岑巩县接壤；东北面与铜仁市、万山特区相连接，东经108度47分至109度11分，北纬27度7分至27度32分，是云贵高原向湘西丘陵倾斜的过渡地带，海拔一般在四至六百米之间，气候温和，属亚热带季风湿润区。无霜期平均达二百九十六天，多年气温平均为摄氏十六点四度，年降雨量在一千二百至一千四百毫米之间，年平均日照一千三百五十一小时。有舞阳河、龙江河、车坝河等大小三十四条河流，水利资源较为丰富，河流两岸多为冲积平地，全县总面积五百一十七平方公里。山多田少，林地、荒山约占十分之八，河流、水面与耕地各占十分之一。主产水稻、油菜籽等农作物。湘黔铁路、湘黔公路斜贯县境，交通较为便利。行政区划隶属贵州省铜仁地区，辖二镇、九乡，共八十一个行政村。自治县人民政府驻平溪镇，是一个侗族聚居与汉、苗、回等民族杂居的多民族县。

全县有侗族62330人，占总人口111407人的56%。土著民族，为古越人的一支演变而来，自称“谋仲”，解放后定名侗族。历史上曾称“蛮”“僚”“峒苗”“仡伶”“仲家”等称谓。有本民族的语言，属侗语北部方言。没有文字，随着历史演变，早已通用汉语，使用汉文。现今少数老年人，仍说侗话。人们穿着简朴，性格直爽，喜喝糯米甜酒，吃罐罐油茶，嗜酸辣味等，至今仍保持侗家的传统习俗。由于历史上的种种原因，过去一直不能正确表达自己的民族成份。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来，通过深入贯彻各项方针政策，根据广大侗族干部、群众恢复自己民族成份的要求，一九八一年进行了民族识别工作。凡居住在玉屏县境内，历史上就是侗族，但未能正确表达自己的民族成份而误为其他民族成份，如今又有民族意愿，要求恢复其侗族成份的，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予以改正，恢复了他们的侗族成份。一九八三年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玉屏侗族自治县。

县境早在秦、汉时期，就有外来汉人进入。明代初期建卫，一次徙居玉屏的汉族官兵屯户多达五千六百余人，历代军、政、商旅中的汉人，先后来自不同的地域，在玉屏定居，繁衍至今，计有4755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3%，仅次于侗族人口。

自治县内还有苗族、回族、彝族、布衣族、壮族、土家族、土族、水族、朝鲜族、哈尼族等少数民族共1526人，其中人数较多的苗族有1337人，聚居于彰寨乡的冷水江和新店乡的对江湾、河口等几个村寨，他们与邻县有地缘或历史关系。回族71人，其中有二十余人世居朱家场乡的郑家湾，其他少数民族多为散居。各少数民族均通用汉语，使用汉文。少部分人能说本民族语言，并保持了部份原有的风俗习惯。

侗乡玉屏地处湘黔要冲，历代封建王朝为了加强对民族地区的统

治，在县境设置平溪、野鸡坪、黄道溪等三处长官司，明代设置平溪卫，委派流官，开辟由河南开封直达云南水陆交通的站道。兵灾战祸，军阀混战连续不断，抓兵派夫、抢粮索款、民不聊生，激起了各族人民一次又一次的反抗。仅民国时期就有1938年和1942年两次侗汉各族人民开展的抗兵抗粮、抗暴斗争。

玉屏侗乡，山川秀丽，幽壑清泉。长期以来，侗汉各族人民密切交往，世代和睦共处，互相学习，互相吸取，共同生活，开发玉屏，在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活动中，创造了绚丽多姿的侗乡文化。早在明、清时期就有了侗族的举人、秀才和乡土知识分子、工匠艺人，优美的钟鼓楼建筑、精制的平箫玉笛、古朴的陶土制品闻名于世。文学艺术，丰富多彩，素有“诗的家乡，歌的海洋”之美称。各族人民具有文明礼貌，热情好客，互相帮助，团结友好的美德。

玉屏人民勤劳智慧，务农植谷，善于饲养，勤耕织，重经济。宋元时已有商品贸易，货币交换。明代以后，成片的培植了油茶、油桐、无核柿饼、大板栗等名优作物，开垦了大量的农田，使用水车水碾，社会经济有一定的发展。但是，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大量的生产资料被地主豪绅所占有，广大农民深受地租和贷利剥削，加上严重的民族歧视与民族压迫，社会经济发展缓慢。直到解放前夕，人民生活还是“布鞋草履，食亦粗粝，甚至藜藿充饥”的景况。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七日，玉屏获得解放，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艰苦创业，谱写了新的篇章。解放初期，组织农民协会，建立人民政权，武装民兵，对国民党残余清查剿除，安定了社会治安秩序，恢复生产。接着，实行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全县二万三千多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了土地，实现了耕者有其

田。土地改革结束，经历农业互助合作，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发展侗乡经济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建国三十多年来，各族人民勇于实践，不断总结经验，向前迈进。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纠正了工作中曾经发生过的“左倾”错误，从玉屏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调整产业结构，抓紧粮食生产，加强水利建设，改造中、低产田，积极发展牧畜业、乡镇企业，大力培养技术人才，推广实用科学，狠抓交通、能源建设，做好扶贫工作，改革商品流通体制，实行多渠道经营，发扬优良的传统文化，开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城乡面貌一新，各族人民和睦团结，交通便利，能源丰富，地方工业初具规模，乡镇企业已经起步，农田水利化程度较高，推广良种科学种田、科学养猪成绩显著，工农业生产稳步上升，商品生产不断增加。大多数人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少数民族干部茁壮成长，并且有了一批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各族人民正沿着中国共产党指引的改革方向，大胆探索，努力创新，为把玉屏建设成繁荣富裕、幸福的社会主义民族自治地方奋勇前进。

人口分布及族源

第一节 人口分布

玉屏侗族自治县，到一九八六年末，总人口为111407人，共有一十二个民族，其中侗族62330人，占总人口的56%；汉族47551人，占43%；苗族1337人，回族71人，土家族32人，彝族25人，布依族29人，壮族21人，其他少数民族11人，少数民族合计为63856人，占总人口的57%。

各乡镇民族人口列表如下：

乡镇名称	合 计	侗 族	汉 族	苗 族	回族	土家族	布依族	彝族	壮族	其他民族
合 计	111407	62330	47551	1337	71	32	29	25	21	11
平溪镇	14711	6987	7637	66		13	1	1		6
大龙镇	12112	5500	6544	11	13	5	14	4	21	
镇 屏	11416	7977	3398	34	3	3				1
新 店	10641	6773	3524	339			2	3		
麻音塘	12675	6850	5566	240	9	5	3	1		1
朱家场	9322	4850	4402	30	20	5	5	10		
兴 隆	8489	3806	4594	83	5			1		
长 岭	10231	6708	3413	102	3			5		
田 坪	6327	3474	2783	52	18					
彭 寨	8573	5878	2393	302						
亚 鱼	6910	3527	3297	78		1	4			3

玉屏的侗族，注重血缘关系，子女从父姓，以姓氏建立宗祠，一姓之中，分“房”或“甲”，撰写谱谍，叙记其宗支，确定班辈字派。子孙得在“姓”之后加上“班辈”命名。因此，村寨多以一姓聚居，以姓冠村寨之名，如杨家湾、吴家坡、李家屋场等。一个村寨中往往有一、二

个辈分高、年纪大、有威望的长者，形成为这一村寨的自然领袖，主持族中事务。随着封建王朝对侗族地区的开拓，外来民族的进入，特别是解放后各民族和睦共处，逐渐形成现今侗汉各族又聚居又杂居的局面。

人口较多的侗族，历史上形成了若干聚居的村寨，计有：

平溪镇的七里塘、舞阳行政村和龙塘河等自然村寨。

大龙镇的南宁、大屯、清水塘、鲇鱼塘等行政村和潘家、朱家冲、大介板、穆家洼、旱泥垄、彭家脑等自然村寨。

镇屏乡的野鸡坪、铁家溪、枹木垄、皂角坪、茅坪、瓮阳、红花坪、安坪等行政村。

新店乡的新店、朝阳、大湾、丙溪等行政村和大冲、秋溪、黑岩、老寨、老铺等自然村寨。

兴隆乡的混寨、鱼塘、谢家桥等行政村和唐家屯、长冲、王家桥、狸狮坳、豆扒坳、猫耳岩、黄土塆、白家坡、涂家坳、亮家湾、三岔坡、杨家、朱场凸、麻栗坳等自然村寨。

朱家场乡的甘垄、堰上、桐木寨等行政村和铜鼓冲、禾场坳、郭家林、吴家湾、道场坪、姚家、牛塘冲、水竹林、水家湾、鸡公洞、大土角、新田坳等自然村寨。

麻音塘乡的九龙、路良、一心、抚溪江、麻音塘、全家垄、三寨等行政村和八字墙、子冲、李家、甘垄、岩下、猫猫冲等自然村寨。

长岭乡的黄母冲、田冲、罗家寨等行政村和团鱼河、枣子湾、筲箕岫、张家垄、庆寨、三角冲、张家咀、杉栏冲、塘边、漏水溪、排龙坳等自然村寨。

田坪乡的田坪、长冲垄、白果等行政村和桥边、杨柳、麻路寨、团山、出水洞、马溪屯等自然村寨。

亚鱼乡的亚鱼、瓮袍、郭家弯等行政村和白泥冲、蓑衣冲、沙子坳、新屋等自然村寨。

彰寨乡的岩屋口、迷路、金竹、彰坪、拦门坳、新华等行政村。

苗族聚居的村寨有彰寨乡的冷水江、新店乡的河口、对江湾和亚鱼乡的下寨等自然村寨。

回族聚居的村寨有朱家场乡的郑家湾。

第二节 民族族源

〔侗族〕 县境内的土著民族。由古越人一支演变而来。至今依山傍水而居，喜住吊脚楼，男人死后剃发浴尸，尤其好吃酸辣味，与古越人“巢居”、“馆水”、“断发文身”、“嗜酸辣”之俗一脉相承。

玉屏侗族有本民族的语言，自称“谋仲”，《玉屏县志资料》称“仲家”。解放后定名侗族（一九五一年，中央访问团调查材料中主张“称侗族或仲家”）。历史上的称谓，各种各样。曾被称为“五溪蛮”“蛮僚”、“苗僚”。《玉屏县志》有玉屏“汉唐五代五溪蛮盘踞”、“景泰中，四方多事，苗僚乘间窃发，相率攻城”的记载。还被称为“苗”、“峒蛮”、“峒民”、“洞人”、“侗牯佬”、“溪伢佬”等。这些称谓，均属用汉文字记载带有贬意的称谓，如“僚”、“侗”史籍上写成“獠”、“猺”之类，且多属泛称。历史上对侗族曾有过“仡伶”的称谓。“仡伶”是侗族自称“干”或“金”的双声切音，指的是侗族无疑。

玉屏侗族崇拜杨再思，几乎所有的侗族村寨都建有供奉杨再思的“飞山庙”。关于杨再思，《武岗州志·侗蛮志》说：“乾宁四年（公元897年），马殷初据湖南飞山，峒蛮首领潘金盛统千人，持险阻于辰

州。叙州蛮宋业为声援，遣其党杨承磊寇武岗，杀戍卒。马殷遣邵州刺史吕师周将兵五千讨之。后梁乾化元年（公元911年），吕师周直抵武岗，杀杨承磊，擒潘金盛，并酋获三千送武岗斩之，尽毁其巢穴。族人杨再思等以其地附于楚。”从此，杨再思在楚王马殷的分封下，做了峒官，拥有今湘西、湘西南、黔东、黔东南大部分地区。分其地为十峒，使其十个儿子分领，立僚属峒官，抚绥侗民。民思其德，立飞山庙祭之。杨再思后裔杨天应，明永乐年间在沅西与吴世万、姚君赞、龙必圣、谢天飞结拜兄弟，订正字派为再、政、通、光、昌、胜、秀，安居乐业，子孙繁衍，成为这里一带侗族的一部分。

玉屏侗族为土著民族，但也有部分外来民族人口的融合。玉屏地处通往祖国西南边疆的湘黔要道，沅江支流的舞阳河穿境而过。早在宋元时期，就有中原和江南的汉人进入。到了明代，朱元璋为了巩固其地方政权，加强封建统治，洪武二十二年，一次就从江西等地迁来五千多汉人。这些人长期同侗族人民生活，互相影响，互相通婚，不少人的后裔融合于侗族。另外，在封建社会里，侗族人民为了避免民族歧视，也有假托自己的祖籍来源的。但这些不能作为侗族的族源看待。

〔苗族〕 是玉屏古老民族之一。早在宋初，就有乌罗、平头（今松桃苗族自治县境）的部分苗族徙居彰寨乡的冷水江。清康熙年间，有湖南省晃县之大簸的部分苗族徙居新店乡的对江弯、河口。民国时期，松桃长兴的苗族徙居亚鱼乡的下寨。现在各自的祖籍都还保持着宗支的联系。

〔回族〕 世居玉屏朱家场乡甘奎村的郑家湾，有二十余人，是明代初期，王朝政府移民屯田时，便徙居在这里，至今已达六百余年。

其他少数民族，主要是因工作关系由外地调进或婚姻关系迁移而来。

民族风俗

第一节 风 尚

侗族人民勤劳朴实，正直真诚，文明礼貌，世代相传，新中国成立以后，更加发扬光大。

热情好客，以诚待人。每当客人来到家中，迎入堂屋或火铺让坐，倒水擦汗，摆茶，敬烟，开煮甜酒，烙糍粑，备酒菜，盛情款待。尤其是接待至亲好友，则往往是一家人之客，就是一寨之客。如春节期间，客人进寨，几乎家家烧罐罐油茶、烧腊肉、舂粑，设席宴请，寨中尊长都来作陪。席上主客一请再邀，互相敬酒、劝菜，猜拳行令，酒醉方休。客人告别，主人深留远送，依依不舍。主客别后，尚觉余情未尽。

在侗乡行走，人们相遇于山间、田野的路上，不论是否相识，不分男女老幼，都要互相招呼让路。一般情况下，年轻的让年老的，男的让女的，打空手的让挑重担的，相让时还得说上一些关照的话语。

尊老爱幼是又一美德。凡年过半百的老人，一般都受到后一辈和社会尊敬。对老人的饮食起居，处处加以照顾，不让年老人干重活，不使老人生气，让老人吃点好的，新鲜蔬菜，让老人先尝。穿着整洁，夏天有乘凉的地方，冬天有火烤，老人外出要有接送。已出嫁的女儿，逢时过节，要回家省亲问候。村里鳏寡孤独的老人，邻近的人家都自觉地帮助挑水砍柴，照顾生活，让老年人安度晚年。侗家人最关心下一代，一般家庭，不管困难与否，必须让小孩读书，至少要送读几年“犁耙书”达到初识文字，教育小孩务正业，走正路，生活上关心体贴。如节日、

喜庆要给小孩穿好的衣服，处处把关怀小孩记在心上。大人外出赶场、赴宴，一定要为自家小孩带回一些糖果粑粑之类食品或玩具，作为“杂包”，小孩顽皮不守规矩，家里长辈必加教育。

邻里相帮，团结互助蔚成风气。遇有婚丧嫁娶、起房造屋等较大事务，寨邻得知，主动帮忙，当事人家只供酒饭，不付工资，叫“讨活路”，有帮一天的，也有帮十几天的。“坐在一块土，便是一家人”，在各民族杂居的村寨，也是如此，普遍流行。

忠恳求实，自尊心强，厌恶虚假，不甘凌辱。对弄虚作假，违法乱纪，不务正业，有辱民族人物，毁谤祖先形象，或鄙薄祖宗，贬低乡土地域，强行改变风俗习惯等情事，都要受到众人的痛恨、指责、鄙弃或惩罚。解放前对于男奸女娼、偷摸扒窃的人，作恶多端而又屡教不改，危害地方时，本姓族众或联合几个村寨公议制裁，最坏的人，甚至有被割其脚筋使其终身残废、或沉塘溺死。解放以后，消灭封建势力，依法严肃惩办坏人，民间这种法外惩恶的行动已没有了，但痛恨坏人坏事的思想，仍然普遍存在，且更为显著。

乐捐从善，兴办公益事业。村寨之间多为用卵石镶砌的花街路，交叉路口竖立指路碑，刻有东西南北或上下左右的去向，可使异乡之客不致迷路。路途山坳做有木制的凉板凳。在鸡公坡、青树坳、东门坡、干山坡、丁家屯、仙岩坡、雷寨、寄岩坳等数百处都有这种设置。玉屏泉水丰富，特别是年长的人们，最热心于山间路旁和村寨附近修造水井，供人们饮用。过路之人，喝水之后，习惯打个草标丢在水里，表示此水可饮。这类凉水井，大小有一千一百余个，可供五百人以上饮用的大井就有枹木龙、洞坪、一碗水、谢家桥、三眼井、茅坪、茅坡、九龙、廖家、柳家壑、龙井坪、田冲、漏水溪、杨柳、金竹、铁罐洞、瓮袍、亚

鱼等一百余口。一九八一年到一九八二年，群众自动献工集资，用混凝土、石料等普遍改修，更加清洁卫生。溪流处，有小桥，有石板桥、风雨桥。还有用四五棵杉元木拼架的简易桥，有些地方设置跳岩、跳墩，均属群众自筹自修，行走十分方便。

玉屏侗乡，自一九七九年以来，开展了文明村寨的建设，在“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中，名列铜仁地区前茅。一九八二年为第一名，一九八三年第四名，一九八四年为第一名，一九八五年为第二名。全县评出了文明村寨（社）337个，占总寨（社）数的43.71%。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遵守纪律好，努力生产、积极工作、勤俭持家好，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团结好，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好，移风易俗、文明礼貌卫生好的五好家庭3415户，占总户数的16.37%，成为一代新风。

第二节 衣、食、住

〔服饰〕 侗族人民解放前多是自纺自织的家机布（土布），用兰靛染成深兰、浅兰或青色来缝制衣服，简朴、耐磨，不易破烂，富有浓厚的民族特色。也有客布，但为数不多。老、中、青、幼的衣着，各有不同。

老年：男的头包青布帕或戴帽子，穿右衽短便衣，无领，大托肩外滚边，钉布扣，扎腰带，也有的老年人着长袍大褂的。抄腰裤，裤长至脚颈，小腿缠裹脚布，穿粗白布袜、布鞋、稻草鞋，配有眼镜盒、牙签等。吸烟的还有一根长烟袋，并可兼作手杖用。女的，头包青布帕或戴帕勒子，穿右衽便衣，无领、大托肩外镶宽边，大袖口滚一道边，钉布扣，包裹脚，穿厚底攀尖单脊梁布鞋。